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关联董事朱俊波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由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22 年末，中兴华拥有合伙人 170 名、注册会计师 83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3 名。

中兴华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67,856.2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71.32 万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95 家，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12,077.20 万元，客户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3,63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中兴华已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完成了整改工作，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江山，注册会计师，自 199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1 年，先后为赛轮股份、东软载波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其它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季万里，注册会计师，自 2014 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5 年，先后为渤海汽车（600960）、保立佳（301037）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淑英，200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0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2014 年 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0 年 10 月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近三年担任过多家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无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经协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 9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市场收费行情等，与中兴华公允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对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事前了解及会面沟通，认为中兴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资本验证等服务，中兴华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执行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朱俊波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按照《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290,000.00	290,000.00	/
	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	485,000.00	485,000.00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公司合理预计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290,000.00	72,500.00	290,000.00	/
	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	租赁房屋	485,000.00	121,250.00	485,0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明珍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具、动植物助长剂、初级农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朱俊波持股 70.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二）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

法定代表人：褚艳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子公司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少数股东直系亲属担任经营者的单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邦基”）
- 增资金额：向全资子公司山西邦基增资 5,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收益类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2/2	2023/1/4	32 天	1.3%或 2.75%或 2.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	2,000.00	-	-	-	-	-

2、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收益类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2/2	2023/1/4	32 天	1.3%或 2.75%或 2.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12/16	2023/1/16	30 天	1.3%或 2.85%或 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	7,000.00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1、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9,690,066.31 元低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99,863,100.00 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2、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锐精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锐精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0,066.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322,29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992,10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49,863,100.00	269,690,066.31	269,690,066.31	126,447,271.08	236,795,641.69	32,894,424.62	87.80%	2023 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74,927.42	23,166,933.62	-6,833,066.38	77.22%	2023 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93.06	60,029,528.04	29,528.04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9,863,100.00	359,690,066.31	359,690,066.31	138,322,291.56	319,992,103.35	39,697,962.86	88.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全球供应链紧张导致设备供应周期延长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计划工期有所延迟。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调整至 2023 年上半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431,560.32 元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796,415.08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6923 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60,029,528.04 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29,528.04 元，资金来源于存款利息收入。												

附件 2：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3,434,905.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044,886.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044,886.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49,863,100.00	269,690,066.31	269,690,066.31	126,447,271.08	236,795,641.69	32,894,424.62	87.80%	2023 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74,927.42	23,166,933.62	-6,833,066.38	77.22%	2023 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93.06	60,029,528.04	29,528.04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9,863,100.00	359,690,066.31	359,690,066.31	138,322,291.56	319,992,103.35	39,697,962.86	88.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全球供应链紧张导致设备供应周期延长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计划工期有所延迟。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调整至 2023 年上半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431,560.3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796,415.08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